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我部于前期印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9 号，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的国内管理级别进行重新核准。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规范上述物种的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附录中的水生动物物种，已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或尚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其野外种群和人工繁育种群均已被我部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对应保护级别进行国内管理。申请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上述物种的，应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批文。

二、CITES 附录中的水生动物物种，尚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仅野外种群被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其野外种群按照对应保护级别进行国内管理，人工繁育种群不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80

